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吳明穎

(電話)02-89953519

(傳真)02-89956465

(E-Mail)mywu@archives.gov.tw

10608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90012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徵稿，敬請轉知並鼓勵貴系所師生暨相關領域研究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檔案」半年刊(原名「檔案」季刊)創刊於90年12月，於91年發行第1卷，為一兼具學術性研究與行政實務報導之刊物，提供檔案管理經驗交流及促進專業領域發展。

二、本刊徵稿範圍如下：

(一)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專欄內容包括檔案學與檔案管理理論研究；檔案管理制度解析；檔案應用服務、典藏保存及文書檔案技術發展研究；檔案法令解析；主題檔案研究等，每篇文章以不超過15,000字為度。

(二)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專欄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實務深度介紹；檔案典藏特色與應用；國家檔案主題介紹；各界檔案相關重大活動介紹；檔案管理新知介紹；國內外檔案管理機關(構)及檔案管理制度深度介紹等，每篇文章以不超過8,000字為度。

三、檢附稿約及撰寫格式各1份。各卷期內容及其他相關投稿細節請參閱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MenuList.aspx?cnid=1660>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/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、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、私立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、私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、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、東海大學歷史學系、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、東吳大學歷史學系、淡江大學歷史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、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、佛光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、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、臺北教育大學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、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、中原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學位學程、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

局長林秋燕

## 「檔案」半年刊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一分享檔案管理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及知識管理的園地，全年徵稿，歡迎大家踴躍投稿，徵稿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內容包括檔案學與檔案管理理論研究；檔案管理制度解析；檔案應用服務、典藏保存及文書檔案技術等發展研究；檔案法令解析；主題檔案研究等。
  - (二) 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實務深度介紹；檔案典藏特色與應用；國家檔案主題介紹；各界檔案相關重大活動介紹；檔案管理新知介紹；國內外檔案管理機關（構）及檔案管理制度深度介紹等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國家檔案包括府院政策等 25 個類別，歡迎查閱應用（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：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>；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 樓）。如就國家檔案相關特定主題加以研究分析並提供文稿，本刊將優先登載。
- 三、本刊採用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匿名審查制度，且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的文章，並對來稿有改作編輯權。
- 四、稿件字數及提供資訊
  - (一) 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文章，最高以不超過 15,000 字為度。稿件請提供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職稱、電子郵件帳號、300 字以內之摘要及 5 個以內之關鍵字等之中、英文。摘要應涵蓋研究目的、方法與結果，或敘述之內容要點。
  - (二) 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文章，最高以不超過 8,000 字為度。稿件請提供題目、作者姓名及服務機關（構）與職稱等之中、英文。
- 五、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如須以其他語言撰稿，有關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職稱、摘要及關鍵字等資訊，除原文外，請至少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文。
- 六、來稿請以電腦繕打（請採 Microsoft Word 撰寫排版），文稿電子檔與圖片之原圖檔案請以光碟片寄至本刊（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9 樓），或以 E-mail 傳送至本刊專用信箱（[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)）。
- 七、來稿請用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；中文字體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；全文均為 14 號字體，採單行間距；每段第 1 行第 1 字前空 2 格；獨立引文以較小之字體，分段敘述，每行空 3 格，並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章節標題及序次請依下列方式書寫（「撰寫格式說明」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 <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> 網頁 / 出版品 / 檔案半年刊 / 「投稿須知」類別項下參考）：
  - 壹、.....
    - 一、.....
      - (一).....
        - 1.....
          - (1).....
- 八、來稿內之參考資料或引用文獻務請於文末參考文獻註明來源，著錄格式請使用 APA Style 第六版論文格式，中、外文參考文獻併存時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另文稿中有需補充說明時，再請提供註釋，註釋格式以（註 1）、（註 2）...於文稿內標明，並統一置於文章末段之註解。
- 八、來稿請多附相關照片、圖表、並加文字說明與資料來源，若有攝影者請加註攝影者姓名。圖表名稱之敘述，以「圖 1」、「圖 2」……或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……

方式書寫。表格名稱應置於表格上方，圖片名稱應置於圖片下方；資料來源撰寫格式同註釋格式，應置於表格與圖片下方。

九、來稿如採用他人文字或圖片，請先取得對方同意；如係翻譯稿，請附原文及徵得翻譯許可權證明，方予採用。

十、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請附註原文。

十一、為拓展讀者服務管道，凡接受刊登之文章均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，並配合本刊發行紙本、刊登6個月後全文上網與本刊合作之資料庫使用。

十二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刊物3本，稿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，逾本刊字數上限規定部分，不計稿酬。除另有約定外，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刊所有。

十三、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(構)、職稱及聯絡方式。以上資料將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來稿請寄：

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

電話：(02)8995-3700

E-mail: [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)







